

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

修正對照表

(備註：如受限附表格式無法製作修正對照表者，得分別以修正前及修正後附表呈現)

修正規定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說明
二、納骨堂收費							二、納骨堂收費 (本收費規定依本所自治條例第二條辦理。)							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調整。
位置	項目	樓層		收費金額			位置	項目	樓層		收費金額			
				本鄉鄉民使用費	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	管理費					本鄉鄉民使用費	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	管理費	
第一納骨堂	骨骸	一樓(地下室)	個人	8,000	<u>16,000</u>	0	第一納骨堂	骨骸	一樓(地下室)	個人	8,000	12,000	0	
		二樓	個人	16,000	<u>32,000</u>	0			二樓	個人	16,000	21,000	0	
		三樓	個人	15,000	<u>30,000</u>	0			三樓	個人	15,000	20,000	0	
第二納骨堂	骨灰	一、二、三樓 1、9層	個人	20,000	<u>40,000</u>	3,000	第二納骨堂	骨灰	一、二、三樓 1、9層	個人	20,000	30,000	3,000	
			雙人	40,000	<u>80,000</u>	6,000				雙人	40,000	60,000	6,000	
		一、二、三樓 2、3、7、8層	個人	25,000	<u>50,000</u>	3,000			一、二、三樓 2、3、7、8層	個人	25,000	35,000	3,000	
			雙人	50,000	<u>100,000</u>	6,000				雙人	50,000	70,000	6,000	
		一、二、三樓 4、5、6層	個人	30,000	<u>60,000</u>	3,000			一、二、三樓 4、5、6層	個人	30,000	40,000	3,000	
			雙人	60,000	<u>120,000</u>	6,000				雙人	60,000	80,000	6,000	
	骨骸	二、三、四樓 1、4層	個人	35,000	<u>70,000</u>	3,000		骨骸	二、三、四樓 1、4層	個人	35,000	45,000	3,000	
			個人	40,000	<u>80,000</u>	3,000				個人	40,000	50,000	3,000	
	神主牌		個人	7,000	<u>20,000</u>	3,000		神主牌		個人	7,000	17,000	3,000	
			個人	7,000	<u>20,000</u>	3,000				個人	7,000	17,000	3,000	

備註

- 一、本鄉鄉民身分認定：(一) 死亡時設籍本鄉。(二) 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(含五年)以上者。
- 二、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，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、年籍等資料。
- 三、納骨堂之堂位經選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，逾期未繳費者，視同放棄所選之堂位
- 四、如需換位、退位者，依本所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納骨堂之神主牌位，自進堂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，得申請依收費標準退回管理費，原堂位無條件收回，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。
- 六、自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，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三千元整。非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，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，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十倍收費。
- 七、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加收一倍。

備註

- 一、本鄉鄉民身分認定：(一) 死亡時設籍本鄉。(二) 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(含五年)以上者。
- 二、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，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、年籍等資料。
- 三、納骨堂之堂位經選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，逾期未繳費者，視同放棄所選之堂位
- 四、如需換位、退位者，依本所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納骨堂之神主牌位，自進堂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，得申請依收費標準退回管理費，原堂位無條件收回，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。
- 六、自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，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三千元整。非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，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，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五倍收費。

非本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收費由五倍改十倍。
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加收一倍。

三、殯儀館各項收費				
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金額	備註
大禮堂 場地出租	3小時/場	1	2000	每次以場計費，不足3小時以一場計，每場超過3小時者每小時另加收700元，(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) 他鄉鎮市居民，前三小時使用費加收一倍。每場超過3小時者每小時另加收700元，(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)
大禮堂冷暖 氣使用	3小時/場	1	1200	每次以場計費，不足3小時以一場計，每場超過3小時者每小時另加收500元，(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)
遺體冷藏	天(具)	1	700	一、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，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。他鄉鎮市居民，收費加收一倍。 二、申請遺體冷藏者得免費使用小靈堂及停柩室。 三、如因殯儀館冰櫃不足而自備冰櫃者，酌收電費新台幣200元/天。他鄉鎮市居民，酌收電費新台幣400元/天
小靈堂	天	1	200	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，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。他鄉鎮市居民，收費加收一倍。
停柩室 (含靈柩寄存)	天(具)	1	700	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，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。他鄉鎮市居民，收費加收一倍。
解剖室	具(次)	1	300	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。
戶外場地費	天	1	500	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，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。他鄉鎮市居民，收費加收一倍。

三、殯儀館各項收費				
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金額	備註
大禮堂 場地出租	3小時/ 場	1	2000	每次以場計費，不足3小時以一場計，每場超過3小時者每小時另加收700元，(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) 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，使用時間逾一場次者，第二場次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，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。
遺體冷藏	天(具)	1	500	一、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，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。 二、申請遺體冷藏者得免費使用小靈堂。 三、自備冰櫃者，酌收電費新台幣200元/天。
小靈堂	天	1	200	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，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
停柩室 (含靈柩寄存)	天(具)	1	200	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，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
解剖室	具(次)	1	300	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。
戶外場地費	天	1	500	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，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

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加倍計算。
增加大禮堂冷暖氣使用收費。
調整遺體冷藏及停柩室費用。